



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南溪山医院存储设备扩容
项目编号：GXZC2026-J1-002574-GXDC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8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7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南溪山医院存储设备扩容的潜在供应商应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电子版，并 2026 年8月18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J1-002574-GXDC

项目名称：南溪山医院存储设备扩容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元)：1000000.00

采购需求：南溪山医院存储设备扩容一批，详见项目需求表内容。

标项名称：南溪山医院存储设备扩容

最高限价（如有）：97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采购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文件获取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8月18日 09 时 30 分前。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

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人民币）：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

五、开启

开标时间：2026年 8月18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无需缴纳谈判保证金。

2、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6、“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说明：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CA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 监督管理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 监督管理处电话：0771-5331544。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

地 址：桂林市崇信路46号

项目联系人：温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773-75921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桂林市临桂区二塘老街

联系方式：0773-75958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微微、陈妍、李冬春

电 话：0773-75958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南溪山医院存储设备扩容 项目编号：GXZC2026-J1-002574-GXDC
2	3	供应商资格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4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谈判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13.1 谈判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金额（人民币）：970000.00元。最后报价超过所投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表”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4 未书面退出谈判的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谈判保证金。
7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即可直接定位到该内容。如对谈判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响应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4 评审前准备 16.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谈判，自行承担谈判一切费用。 16.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8	17.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9	18.1	响应文件递交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6 年8月18日上午 0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竞标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0	18.2	响应文件解密	18.2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开标当天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lggzy.org.cn 】“交易场地安排”模块公布为准）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11	19.1	谈判小组组成	谈判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 谈判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人，专家 2人。
12	19.2	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9.2.1 谈判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谈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谈判。 19.2.3 谈判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证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 数字证书参加谈判。请供应商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谈判。 19.2.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谈判小组在评标室内开启响应文件。
13	20.2	评审办法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4	27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5	28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于谈判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8.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16	29	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
17	30.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
18	30.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政府采购管理监督部门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9	31	采购代理服务 费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下浮50%×60%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低于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按叁仟元整（¥3000.00）收取。
20	32	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相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1	33	监督管理 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电话：0771-5331544。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南溪山医院存储设备扩容

项目编号：GXZC2026-J1-002574-GXDC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谈判项目的谈判、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货物”系指按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3 “服务”系指按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 供应商资格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告期限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 1）。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 2）。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业圻分公司，联系人：陈工，联系电话：0773-7595810。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二塘老街。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特别说明

8.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谈判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谈判供应商，其他报价无效。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谈判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8.2 谈判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8.3 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谈判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谈判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谈判文件

9.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采购需求表；
- (4) 评审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10、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在谈判截止日期二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0.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自行登录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询，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同时，视同供应商已知晓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供应商应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考虑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未登录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看澄清或者修改的，造成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或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4、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5、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谈判文件。

10.6、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自行登录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询，未在进行查询的，造成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11.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1.2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响应函（必须提供）；
- （2）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
- （3）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的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5）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6) 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函原件的扫描件 **(必须提供)**;

(7) 供应商近半年(竞标截止之日当月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等)或免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等】复印件的扫描件 **(必须提供)**;

报价响应证明材料:

(1) 谈判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技术响应表 **(必须提供)**;

(2) 商务响应表 **(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书(如有,请提供);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5) 供应商具有同类项目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项目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6) 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清单(如有,请提供);

(7)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含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CA签章。如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可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当场补正或更正;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补齐或更正的,响应文件无效。其余由供应商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

11.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

(1) 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谈判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谈判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谈判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CA签章),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谈判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谈判报价

13.1 谈判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金额（人民币）：**970000.00 元**。最后报价超过所投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表”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最后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最后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谈判报价应综合考虑总价包干（包含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交付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含项目实施前的改造、设计及所需相关费用；设计、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代理服务、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费用；项目整体验收等）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

13.4 未书面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5.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谈判保证金。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即可直接定位到该内容。如对谈判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响应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人 CA 签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4 评审前准备

16.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谈判， 自行承担谈判一切费用。

16.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上午 0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竞标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8.2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开标当天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交易场地安排”模块公布为准）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18.3 除响应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竞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与评审

19. 谈判小组组成及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9.1 谈判小组组成：

谈判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人，专家 2人。

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19.2 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9.2.1 谈判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谈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谈判。

19.2.3 谈判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证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 数字证书参加谈判。请供应商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谈判。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谈判小组在评标室内开启响应文件。

20.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20.1 谈判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3 谈判小组应按谈判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谈判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谈判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1. 评审程序及谈判要求

21.1 谈判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谈判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谈判小组组长。

21.2 谈判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简称谈判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4 谈判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1.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1.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21.5 谈判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线上补正或更正。

21.6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谈判中，谈判小组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谈判小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7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采购需求表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

21.8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21.9 最后报价

21.9.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1.9.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谈判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1.9.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9.4 最后报价中谈判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勘误修正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谈判报价，供应商需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确认。

21.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书面退出谈判。

未书面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1.11 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最后报价及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扣除）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1.12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谈判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1.13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3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如有）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招标采购。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在线提交、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的；
- （2）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3）不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5）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 （6）响应文件有效期、交货时间、免费保修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7）供应商未就“项目采购需求表”中所竞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相应采购预算总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8) 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 (9) 未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竞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终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2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6. 谈判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谈判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谈判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27.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8.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于谈判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8.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8.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9. 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

30. 签订合同

30.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

30.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0.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政府采购管理监督部门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六、其他事项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下浮50%×60%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低于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按叁仟元整（¥3000.00）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2. 解释权：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3. 监督管理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电话：0771-5331544。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_____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 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 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人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附件 2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 400-009-0001)。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供应商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2、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leq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leq 14000W$ ）]，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3、如供应商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及其他要求
1	PACS系统分布式计算存储	1台	1. 机架式服务器，可放入 42U 标准机柜。 2. 配置 ≥ 2 颗处理器，单颗 CPU 主频 $\geq 2.1GHz$ 、物理核数 ≥ 24 。 3. 配置内存 $\geq 128G$ （DDR4RDIMM 内存-ECC）单条 $\geq 32G$ ；含 32GB 硬件级别数据掉电保护内存。 4. 配置盘位数 ≥ 14 个，整机配置的硬盘数量、规格及容量不得低于如下标准：缓存盘 ≥ 1 块 3.8TSASSSD，系统盘 ≥ 2 块 600GB-10KSAS，数据盘 ≥ 11 块 6TSATA。 5. 配置 $\geq 4 \times 10GE$ 光口（含光模块）。 6. 配置 $\geq 1 \times 12GBRaid$ 卡（ $\geq 2GB$ 缓存），含掉电保护模块，支持 RAID0/1/5/6/10/50/60 等。 7. 提供 ≥ 14 个 PCIe4.0 标准插槽和 1 个 OCP3.0 插槽（PCIe4.0 速率）。 8. 采用分布式架构，无独立元数据节点，支持元数据高可用与线性扩展，保障集群可靠性。 9. 支持 N+M 冗余模式，最多可接受 4 个节点同时失效而不丢失数据。

			10. 独立的后端网络接口卡与后端交换机用于承载内部流量。 11. 配负载均衡软件（要求为正版软件，交货时须提供软件正版授权介质或文件），与原有分布式存储平台形成整体负载策略：CPU 占用率、网络带宽、TCP/IP 连接数、轮询、节点能力值。 12. 支持≥ 268 节点线性扩展。 13. 中文管理界面；支持中文 BIOS。 14. 配置≥ 2 颗 CPU 授权的分布式存储超融合软件（要求为正版软件，交货时须提供软件正版授权介质或文件），与原有分布式存储平台兼容并实现存储资源融合。 15. 负责提供部署至现有 PACS 计算存储集群服务，并入原集群可统一管理。 16. 提供不低于三年原厂标准质保，交货时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质保期应用软件升级免费；质保期内每年 3 次原厂工程师现场巡检，并出具检测报告。
2	存储 扩容	2 套	1. 产品兼容现有主流同架构存储系统，必须确保与现有的华为 5310V6 存储兼容实现无缝级联扩容，提供配套无损数据迁移服务。提供兼容性报告或承诺函。 2. 配置 2U2.5 英寸 25 盘位 SAS 硬盘框 1 个，支持交流/240V 高压直流供电，含级联模块。 3. 配置≥ 2.4TB 的 10KRPMSAS 硬盘单元(2.5")专用存储硬盘≥ 23 块。 4. 配置≥ 1.92TB 的 SSDSAS 硬盘单元(2.5")专用存储硬盘≥ 2 块，用于性能层高速缓存扩容。 5. 配置高速电缆-48GMiniSASHDCable-3m≥ 2 条，满足扩容需求； 6. 支持在同一个 RAID 组内容忍 3 盘同时失效：RAID0*, RAID1*, RAID3*, RAID10*, RAID50*, RAID5, RAID6, and RAID-TP(容忍 3 盘同时失效)。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7. 所有产品为原厂全新正品，非拆机件。提供原厂扩容节点安装调试服务、提供原厂安装调试服务、供货时必须出具原厂针对本次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原厂公章；
▲二、商务条款			
交货期及地点		1. 交货期：采购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包括： （1）货物的价格；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产品说明书； （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和各项税费； （5）安装至调试正常使用发生所有费用，由调查对象自行承担。
竞标报价	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竞标报价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付款方式	1. 付款进度安排: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设备安装验收合格正常使用20个工作日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60%；验收合格正常使用3个月后10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申请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 在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符合国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的全额税务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成交人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且成交人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2.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售后服务要求	1、提供实施安装所需要的光纤、模块、网线等线材及辅材，按照B类机房理线标准ISO_IEC_24764和采购人理线要求进行理线和标签制作。 2、必须提供本地化上门安装，≥3年服务商本地化上门服务。≥3年原厂保修服务，365天全年无休；为保证设备的品质和服务，交付期间供应商需提供原厂家针对产品的三年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在免费保修期内提供三年不少于一人的本地服务（要求人员提供7*24小时维修和响应服务，如出现系统和硬件故障，接到故障通知半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 3、产品安装部署及服务要求：成交人需提供设备及系统的安装实施部署，包含存储网络架构调整优化、原有存储的调整及优化；原有存储系统和新建存储系统平台的策略调整及配置，现有存储平台数据迁移；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三年存储配置优化调整服务；扩容交付中保证业务不停机，数据不丢失。 4、成交人所承诺的货物性能参数、技术规格、功能必须与实际交付产品完全

	一致或高于采购要求，确认成交后，逐项测试核对产品要求参数规格及功能，如出现不满足要求或产品与报价产品不一致，按虚假应标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 5.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成交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恢复正常使用。成交人逾期响应、到达现场、排除故障或者无法排除故障的，采购人有权自行或寻找第三方机构获得维修、维护等售后服务，全部费用由成交人承担，且无需经过成交人同意、确认。 6. 在免费保修期内，成交人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7. 成交人提供的货物在免费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成交人负责，费用从最后一笔支付的合同价款当中扣除，不足以扣除的，由成交人另行支付。 8. 成交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免费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合同签订时间及地点	1.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 25 日内。 2.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保险	若供应商为本项目标的及标的涉及的相关材料、设备、人员、运输等购买保险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验收标准	（1）初步验收： 标的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货，标的（含包装）完整、完好，与竞标承诺的产品（制造商、品牌、规格型号等）一致，标的无明显瑕疵、无损坏，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安装操作使用和维护手册、随机资料等所有技术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齐全。全部满足以上情形的，视为初步验收合格，标的不符合上述情形的，采购人在初步验收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提出，成交人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七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视为初步验收不合格，不予进行交付验收。 （2）交付验收： 标的的技术指标与成交人的竞标承诺一致或更高，且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视为交付验收合格。标的不符合上述情形的，采购人在交付验收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提出，成交人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七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交付验收不合格。 （3）最终验收： 标的交付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成交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与其竞标承诺一致或

	更优，且成交人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应当由成交人履行的全部事项之，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4）其他事项： 1）验收时，双方应当派员在场，并对验收结果签署意见，否则视为其同意验收结果。 2）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造成采购人验收不合格、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初步验收或交付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人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交付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4）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人在竞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相关费用。 5）采购人对产品的验收不免除成交人的质量保证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7）验收产生的费用成交人负责。
知识产权	1. 采购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成交人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采购人。 2. 成交人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成交人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其他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金额：玖拾柒万元整（¥970000.00元），竞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竞标报价必须包括设备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布线、安装、调试、进场安装配合费、连接信息系统接口费、培训、售后服务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 2. 供应商必须承诺设备验收合格后免费对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及相关知识的培训，并确保设备有1~2人能熟练使用设备，并能排除简单的软硬件故障。 3. 设备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设备到货后，成交人和购买方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仪器外观

	或内部的损坏，成交人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成交人应负责更换和补发。 4. 安装标准及验收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设备安装后，医院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 5.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在货物验收时候，如发现存在虚假响应，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7. 交钥匙工程：成交人负责全部产品的安装调试后直接交付运行。在保修期内，成交人保证采购人能够合法应用该器械/服务。在此过程中，采购人应当提供一切必要支持。若可能出现的后续证件、手续，成交人必须提供办理流程及方法。 8. 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
--	---

注：采购需求中所有技术参数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有任意一项负偏离的，作响应无效处理。

附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

1. 评审依据：谈判小组以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条件且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10%）。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注：①谈判小组应当按扣除后的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该扣除后报价仅作为评审报价排序，不作为合同签订报价，合同将按实际最后报价签订。

②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3. 根据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评审时，应当将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各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按照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当评审报价相同时，以最后报价低的优先排序；当最后报价相同时，则通过谈判小组现场抽签排序。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四、特别说明

评审时，供应商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异常低价响应情形：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 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65%的, 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65\%$;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65%的, 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times 65\%$;

(4) 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异常低价竞标审查流程: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竞标审查程序后,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对谈判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谈判小组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 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以上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

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计划文号：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项号	货物名称	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 参数	数 量 ①	单 位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计 金额(元) ③=①×②
1								
2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 _____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采购文件规定或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3.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款、补偿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4.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进口设备必须提供报关单。

第五条 交付

1. 交货时间：_____【按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交付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指定地点。乙方需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同时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或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 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 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 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 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由甲方指定。

第七条 调试和验收

(1) 初步验收:

货物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货, 货物(含包装)完整、完好, 与竞标承诺的产品(制造商、品牌、规格型号等)一致, 货物无明显瑕疵、无损坏, 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安装操作使用和维护手册、随机资料等所有技术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齐全。全部满足以上情形的, 视为初步验收合格, 货物不符合上述情形的, 甲方在初步验收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否则, 视为初步验收不合格, 不予进行交付验收。

(2) 交付验收:

货物的技术指标与乙方的竞标承诺一致或更高, 且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视为交付验收合格。货物不符合上述情形的, 甲方在交付验收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异议后七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否则, 视为交付验收不合格。

(3) 最终验收:

货物交付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与其竞标承诺一致或更优, 且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应当由乙方履行的全部事项之, 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4) 其他事项:

1) 验收时, 双方应当派员在场, 并对验收结果签署意见, 否则视为其同意验收结果。

2)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验收不合格、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初步验收或交付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交付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费用由乙方承担。

4)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在竞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相关费用。

5) 甲方对产品的验收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 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7) 验收产生的费用乙方负责。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进度安排：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设备安装最终验收合格且正常使用20个工作日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60%；质保期结束前10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申请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每次付款成交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符合国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的全额税务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成交人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且成交人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2.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XX 银行XX 支行

账号名称：XX

账号：XX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及质保期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按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时间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投标(响应)文件承诺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5. 货物质保期:按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不少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免费保修期限。

6.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7.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年(免费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乙方投标(响应)承诺免费保修期超过采购文件要求年限的,按其承诺执行,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不符合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或质量不合格的,应在2日内完成更换,否则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过的全部费用,并自行取回产品,甲方对产品不承担任何保管义务,同时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如因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降低货款,且乙方仍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3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0.3%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过的全部费用，并自行取回逾期交付的产品，甲方对产品不承担任何保管义务，同时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经乙方书面催告，甲方无正当理由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的，自催告届满之日起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0.1%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每次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1点的约定承担责任。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乙方于响应文件中必须对所有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验收前，甲方现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对各项参数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或检测数据不符合甲方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指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违约赔偿金。如有异议，将交由国家认可并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若核验结果的各项参数指标不满足甲方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指标要求，所有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承担政府采购虚假竞标的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应答文件；
3.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章)
单位地址：桂林市象山区崇信路46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手机号：
电话：0773-3821920	公司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纳税人识别号：12450000498502373N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城南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45001635305059666666	账号：
邮政编码：541002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响 应 文 件（格式）

项目名称：南溪山医院存储设备扩容

项目编号：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签名并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签名并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响应函

响 应 函 （ 格 式 ）

致：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承诺已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谈判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4.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谈判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签名并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签名并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响应日期：_____

附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致：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签名并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签名并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的扫描件（委托代理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的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
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的扫描件。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致：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签名并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5.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6. 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函原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

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函（格式）

致：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第二十二条规定要求的财务状况，具备顺利完成本项目的财务能力。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签名并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 供应商近半年（竞标截止之日当月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等）或免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等】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

1. 谈判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谈判报价表（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签名并加盖大
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3.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名并加盖大拇指指印或
个人CA 签章）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响应表（格式）

序号	服务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				
N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签名并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__
日 期： _____

2.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号	竞争性谈判 文件规定的 商务要求 内容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签名并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

日 期：_____

3.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服务承诺书（格式）

（说明：由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自行拟定）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签名并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

日 期：_____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5. 供应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项目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6. 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清单（如有，请提供）；

7.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说明：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工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工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标人[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签名并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标人[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签名并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

日 期：_____